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

[問題]

通傳業者員工發送電子報時違反公司資安規範,未將電子報以密件副本方式傳送予客戶, 使所有收件人均得知其他收件人的電子郵件信箱,致個資侵害事故發生(如客戶電子郵件信箱資訊遭未經授權之不當利用),是否違反個資法?

Read

[結論]

通傳業者員工未以密件副本方式將電子報發送至其眾多客戶電子郵件信箱,致個資侵害事故發生,即使業者已制定資安規範禁止該等行為,惟若未採取其他實務上合理可行之措施避免該等行為發生,則仍有違反《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未對客戶個資採行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之虞。

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

[說明]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之定義,通傳業者之客戶電子郵件信箱屬客戶個人之「聯絡方式」,爰屬個人資料,合 先敘明。

復按《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通傳業者以其保有之客戶電子郵件信箱資料發送電子報予客戶,即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例如參考《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第5款規定,訂定個人資料如電子郵件信箱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然而,即便通傳業者已制定相關規範,其員工仍違反規定,於發送電子報時未將所有收件者均列為密件副本,並因此造成個資侵害事故,此時業者是否可認已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似無法一概而論。

如實務上存有其他合理可行措施可避免此事故發生(如直接由系統設定於發送電子報時,所有收件者均須列於密件副本欄位方能寄出等),則業者若僅以「已制定資安規範」主張善盡適當安全維護之責,應仍有斟酌空間。

此外,倘因該等通傳業者個資侵害事故,致其客戶個資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權利受侵害,業者依《個資法》第29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併此敘明。



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個資法》相關之議題!

信箱:davinci-qa@davinci.idv.tw





